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6日，盐池县水务局对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八矿项目等7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请抓紧落实。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检查意见，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附件：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
用灰岩露天三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编号 2023[011]号

项目名称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三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批复文号	盐审服管发[2020]217	设计水平年	2029年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惠安堡镇		
建设单位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盐池县水务局		
监督检查意见	<p>建设单位能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现提出以下意见：</p> <p>1、优化施工工艺，提升施工组织能力，减少扰动面积，对不再扰动区域及时进行撒播种草工作；</p> <p>2、该项目建成投产，但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你公司应于2023年6月底前补充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7月底前组织开展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p> <p>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p>		